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路 1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7' 5.586"，北纬 22° 14' 26.974"，由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39530.78m²，建筑面积为 45345.13m²，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吸塑、金属机加工、喷粉、喷漆、表面前处理等，其中，本轮验收只验收注塑、机加工及组装等工序，吸塑、喷粉、喷漆及表面前处理等工序暂时委外处理，后续如有需要再验收。项目设有员工人数 20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6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7 月由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江恩环审〔2021〕49 号）。2023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由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实际建设情况于 2023 年 0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卢伟伦
赵敬南

刘彩平 蒋继月

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本轮验收只验收注塑、机加工及组装等工序，吸塑、喷粉、喷漆及表面前处理等工序暂时委外处理，后续如有需要再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打磨抛光车间：打磨、抛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粉尘，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 15m 高 P1#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相关要求。

(2) 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处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注塑机出口进行气体负压收集，并注塑机出料口采取局部密闭，保证大部分污染物能被吸入罩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丝印及洗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丝印机区域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丝印机进行气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丝印、洗网废气汇同注塑废气合并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组签名：

卢伟龙
赵敬高
刘彩华 蒋继月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治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面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2350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管排入锦江河。生活污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组签名：

卡伟龙
赵敬高

刘彩平 蒋继月

(1) 项目运营期打磨、抛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粉尘,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 15m 高 P1#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期注塑车间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处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注塑机出口进行气体负压收集,并注塑机出料口采取局部密闭,保证大部分污染物能被吸入罩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及洗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丝印机区域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丝印机进行气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丝印、洗网废气汇同注塑废气合并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废气均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组签名:

陈敬高
刘彩华 蒋继月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治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面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不大于0.3103t/a，符合《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23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恩环审〔2021〕49号）中第二（五）条款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签名：

卢伟龙
赵敬高

刘彩平 蒋继月

-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排放监测；
- 2、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卢伟
赵敬高
刘和平 蒋继月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1	卢伟龙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3255976	卢伟龙	
2	赵敬高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18819480139	赵敬高	
3	刘彩平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人事专员	19928907811	刘彩平	
4	蒋继月	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536564455	蒋继月	
5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卢伟龙
赵敬高
刘彩平 蒋继月